

—回憶弱勢群體的先知

阿摩司生在猶大國難得一見的太平盛世。

阿摩司事奉的對象，北國以色列，當時可用經濟繁榮，歌舞昇平，社會一片大好的情勢來形容。那是以色列二百年歷史中，唯一的全盛時期。

二十世紀早期的聖經考古學家，Albright根據當時所發現的一些文物，早已勾勒出當時北國以色列國勢昌隆、經濟發達的盛況。他的學生布賴特，在「以色列史」一書中如此敘述：

到主前第八世紀中葉時，以色列和有猶大的聯合版圖，只差一點點就與所羅門帝國一樣廣大了。由於國家所處的有利地位以充分的利用，大家就享受到自所羅門的日子以來所未有過的繁榮。這一切的結果，是沒有一個尚生存的以色列人所經歷過的絕大繁榮。在撒瑪利亞出土的堂皇建築和鑲象牙的器具，都表明阿摩司先知對於以色列上流社會所享受的奢侈生活，並沒有言過其實。

但是，阿摩司以他敏銳的觀察力，通過先知傳統的社會批判眼光，所看到的是，在這一片榮景的背後，那一群在沒有公義的社會中，受欺壓、被剝削的弱勢群體。他看到他們所流的眼淚，聽到他們哀嚎的聲音。於是，他的信息大部分是針砭當時社會上的種種不公不義的現象。這都與他對這些弱勢群體的關懷，和為對這些社會亂象針砭有關。

阿摩司的信息，通常都先揭露弱勢群體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緊接著的，就是宣告因此神所要給他們的懲罰。

以下我們僅選擇幾段經文加以註釋，以與讀者分享。篇幅有限，讀者若有興趣，歡迎來信切磋。

揭露販賣人口欺壓窮人的惡行（2:6-8另譯）

經文結構與上下文：阿摩司書第一和第二章，記錄了論列國的神諭。在七則論周圍列國和南國猶大的神諭之後，就是這段為以色列社會中弱勢群體發聲的神諭。

論列國的神諭，有一個固定的文學模式：「三番四次的犯罪」，「因為」，「我卻要」。「因為」的部分，明確的指出他們所犯之罪的內容。「我卻要」的部分，肯定的宣告耶和華所要加給他們的懲罰。

這裡所要討論的這段經文，屬於「因為」的部分，6-8節阿摩司明確的指出，以色列人必將受罰，因為他們犯了這些罪，不只一次，而且是三番四次的犯：

- v. 6 他們為銀子賣了無辜的人，
為了一雙鞋子賣了窮人。
- v. 7 他們踐踏窮人的頭（如地上的塵土），
他們封阻了受壓迫者（獲得司法公義）的道路；
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
- v. 8 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
又用罰款（在他們神的廟中）喝酒。

1. 販賣人口的罪：「他們為銀子賣了無辜的人。」「賣」，在摩西五經中，常與被賣作奴隸有關，見出21:7-8，利25:39，申15:12。「無辜的人」，中文和合本譯作「義人」，原文是指在法律上的無罪，見本書5:12。這裡指責的是，因無力償還債務的人，其實並沒有犯其他的法律。那些有錢可以貸款的富人，販賣無辜的欠債者作奴隸，為的是取回他所借貸的銀子。而且所借貸的款額，可能是微小到只有一雙鞋子的價值。這種社會上的不公義行為，正是他們將受懲罰的原因。

2. 輕視貧窮人剝奪他們司法上的權益：「他們踐踏窮人的頭（如地上的塵土）。」這裡採納的是英文NIV的譯法，這也是七十士譯本的讀法。中文和合本譯作「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是按照希伯來文勉強翻譯出來的。「垂涎」，原文是指喘氣，在耶2:24譯作「吸風」，14:6譯作「喘氣」，在這裡都不適用。這些富有的人，輕視貧窮人，把他們當作地上的塵土一樣踐踏。

不只如此，「他們封阻了受壓迫者（獲得司法公義）的道路。」「封阻」，中文和合本譯作「阻礙」，這個字在本書5:12譯作在司法上「屈枉」窮乏人，箴17:23譯作「顛倒判斷」，有這類行為的人，是被認為「惡人」。「道路」，指獲得公義的道路，古以色列社會，司法制度是在城門口由該城的長老作判斷。這些富人，根本不給那些受壓迫的人，有機會到城門口長老面前，獲得司法的申冤。

這就是他們必受耶和華懲罰的另一個罪。

3. 玷污適婚的少女：「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女子」，原文指適婚的少女，不是父親的繼母，也不是兒子的妻。但是已婚的父親，與兒子和同一個少女行淫，已經違反了耶和華聖潔的律法，也玷污了這個適婚的少女。

按照本段經文的整體思想路線，這個適婚的少女，可能就是欠債者，或貧窮人家中的女子。她為了家庭的債務而受此玷污。耶和華使阿摩司敏銳的眼睛看到，這是對個人尊嚴最嚴重的侵犯，因此，他鄭重的指出，任何人以這方式玷污了適婚的少女，就是褻瀆耶和華的聖名。

這正是他們必受耶和華懲罰的原因。

按，利未記的律法明白禁止，不可與婦人行淫又與她女兒行淫（18:17, 20:14）；不可與繼母行淫（18:8, 20:11）；不可與兒婦行淫（18:15, 20:12）。

4. 殘忍剝削欠債者的權益：「他們鋪人所當的衣服，用罰款喝酒。」「在各壇旁」和「在他們廟中」兩句，都是加入作為加強語意用的。見何西阿書4:13-14，指異教敬拜之處，也是行淫之處。

「所當的衣服」，必須拿衣服去典當的，當然是貧窮人。這些貧窮人，窮到連保溫的衣服都必須拿去典當的程度。而這些富人把貧窮人維生的衣物，任意糟蹋，當作躺臥之處的墊底，不但沒有惻隱之心，更是對貧窮人的剝削。

「鋪」和「臥在其上」，是中文和合本譯者的解釋，原文只是一個動詞，和上節的「屈枉」是同一個字，故譯作「濫用」或「糟蹋」比較合適。

申命記的律法，對於典當物品有嚴格的規定。申24:6，「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申24:12-13，「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申24:17，「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

「用罰款喝酒」。指按律法所規定的罰款，例如，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就要按審判官所斷的受罰（出21:22，另見申22:19）。律法規定的原意，這些罰款是要補償受害者的損失。卻被債主誤用、濫用，拿去喝酒。

這就是他們必受耶和華懲罰的罪了。

耶和華的慈愛，耶和華的公義，必然無法忍受以色列社會對這些弱勢群體的欺壓、踐踏。因此，阿摩司接著宣告耶和華的審判。不同於前面七則神諭，這裡所宣告的懲罰比較長：

我必壓你們，
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
快跑的不能逃脫，
有力的不能用力，
剛強的也不能自救。
拿弓的不能站立，
腿快的不能逃脫，
騎馬的也不能自救。
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膽量的，
必赤身逃跑。

達官顯要的欺壓和暴斂（3:9-10）

經文結構與上下文：阿摩司在專門論到以色列的神諭（第3-6章）的經文段落中，確定自己是奉耶和華的命說預言（3:2-8）之後，他所傳講的第一篇神諭，是斥責在北國以色列首都，撒瑪利亞城中那些達官顯要的欺壓和暴斂。這神諭本身包括兩部分：第9-10節，以外邦人作見證，見證撒瑪利亞城中的各樣欺壓和暴斂的罪惡；第11-12節，以色列將受的懲罰。

v. 9 要對亞實突的城堡，
對埃及地的城堡傳揚：
「你們要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
看在她裡面的擾亂、
欺壓的事是何等大。」

v. 10 他們不知道行正直的事，
就是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
積蓄在自己城堡中的人。」

1. 呼叫外邦人作見證：以色列社會中所犯的罪，不但違反了古以色列人的律法，甚至連這些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也可見證他們的不是。

召亞實突（代表非利士人）和埃及兩地的代表，按照以色列律法的規定，必須有兩個見證人才算數。（見申17:6, 19:15; 王上21:10）他們作證，證明了指控，接著就要宣布懲罰了。

非利士人和埃及人，過去都曾欺壓轄制過以色列人，所以在作為欺壓逼迫的見證人，以他們經驗來說，是合格的。

「要對亞實突的城堡，對埃及地的城堡傳揚」。「城堡」，中文和合本譯作「宮殿」，指堅固豪華的建築。這個字在第一章出現五次（第4, 7, 10, 12, 14節）譯作「宮殿」都很合適。本段出現四次（第9, 10, 11節），中文和合本第9節兩次譯作「宮殿」，第10節譯作「家中」，第11節作「家宅」，前後不一致。本文一律譯作「城堡」。「傳揚」，意即：邀請。

—回憶弱勢群體的先知 (二)

2. 撒瑪利亞城背景簡介：

「撒瑪利亞的山」，複數，七十士譯本譯作單數，四1和六1的「撒瑪利亞山」也都是單數。以賽亞書二十八1, 4節稱撒瑪利亞山四周圍地區為「肥美谷」，就是肥沃的山谷。撒瑪利亞山獨立在這山谷之上，除了有一山脊連結東邊的山地以外，周圍並無其他的山。所以BHS的腳註建議，把這個字的希伯來文修訂為單數。

撒瑪利亞在耶路撒冷北方約42哩處，是北國以色列當時的首都，也是耶羅波安二世王宮所在之地。

按列王紀上十五24的記錄，暗利(876-869)在得撒作王第七年，「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瑪利亞山，在山上造城，就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造的城起名叫撒瑪利亞。」後來，在古近東其他國家的記錄中，常常就以「撒瑪利亞」來稱呼北國以色列。

暗利買下撒瑪利亞以後，就開始「在山上造城」。聖經考古學派報告，在撒瑪利亞遺址的發掘工作，已經找到了暗利所造的城，包括：一些建築物，暗利的王宮，緊鄰的城牆，城門，和守望台。

聖經列王紀上十六32另外記錄，亞哈在位時，曾在撒瑪利亞城內建造巴力的廟，並在廟裡為巴力築壇；二十二39又記錄，他曾建造象牙王宮，建築各地的城邑。

考古學雖然沒有發現亞哈所造的象牙王宮，也找不到亞哈在撒瑪利亞所造的巴力廟。但是確實找到了一些象牙製的物品，從這些物品的形狀看來，有些來自南邊的埃及，有些則來自北邊的敘利亞。

列王紀上二十34記錄，便哈達的

父親曾在撒瑪利亞立「街市」(bazaars)，這個字很特別，是指外來商人和本地人交易商品的地點。雖然考古學在這方面沒有什麼發現，但可見撒瑪利亞除了作為北國行政中心，也是當時國際貿易的商業中心。

與本文最有關係的考古學發現，是1908-1910年之間所找到的65件「撒瑪利亞瓦片」的碎片，記錄了一些王宮官員收取從瑪拿西繳來的油和酒的數量，時間可能就是在耶羅波安二世或稍晚的時期。

北國的政治情況，分裂以後，五十年間一直在混亂和爭戰中度過，一直到暗利作王以後才穩定下來。

從暗利到阿摩司時代的耶羅波安二世，前後近一百二十年之間，撒瑪利亞已經成為統治階級，貴族，和富有商人的居住之處。根據阿摩司的觀察，這些所謂上流社會人士，生活奢侈，荒宴無度。而他們這樣的享受，是建立在以不法的手段，犧牲那些弱勢群體的權益上。

3. 撒瑪利亞城內的三大罪狀 (三9-10)。

撒瑪利亞的第一個罪狀，城中社會的「擾亂」和「欺壓」(第9節)：

「擾亂」，這個古希伯來字，原來是指神審判，或是神介入戰場所帶來的驚慌或惶亂，見撒上五9, 11的「驚慌」，十四20的「惶亂」。不過，這個字也用來指因人的行惡所帶來的混亂，見結二十二5「多亂的城」，代下十五5「列國的居民都遭大亂」。這裡是指後者，即撒瑪利亞城內，統治階級對弱勢群體的欺壓，所帶來的社會上的混亂。

「欺壓」，踐踏，見二7，複數，

因為他們所受的欺壓不只一件。二6-8的神諭中，阿摩司已經詳述，當時北國以色列社會中的弱勢群體，所受到的欺壓包括：

被賣作奴隸，
法律權益受剝奪，
少女受玷污，
典當的物品被糟蹋，
受罰的款項被拿去喝酒。

這些欺壓窮人的罪狀，按照四1-3「巴珊母牛」神諭，是因為撒瑪利亞城中那些上流社會中的貴婦人，「欺負貧寒的，壓碎貧乏的」。雖然不是直接，但因為她們不斷對丈夫要求拿酒來喝，丈夫就必須欺壓弱勢群體，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六1-7「列國之首著名的人」神諭，也指出，住撒瑪利亞的那些尊貴的人，過的是奢華的生活，用的是最高貴的物品，吃喝也是最昂貴的牛羊。為了維持這樣的生活，只有以擾亂欺壓弱勢群體的權益為代價。

撒瑪利亞的第二個罪狀，城中統治階級「不知道如何行正直的事」(第10節)：

「正直的事」，指誠實、公平、正確的事，賽五十九14譯作「正直」。這些城中統治階級和富人，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正直，更不要說有能力去行正直的事。

五21-24阿摩司觀察到，這些人很熱衷於宗教活動，參加種種節期活動，嚴肅會，獻燔祭、素祭、平安祭，歌唱、彈琴敬拜神，但是他們就缺乏公義和公平的倫理行為，所以他痛苦的呼喊：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
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第五章，為以色列人所做的哀

歌，阿摩司就把這些人沒有公平，缺乏公義的生活明確的指出來（第7-12節，節錄）：

你們使公平變為苦膽，
將公義丟棄於地。
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
憎恨那說正直話的。
你們踐踏貧民，
向他們勒索賣子。
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
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撒瑪利亞的第三個罪狀，「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城堡中」（第10節）：

「強暴」，以不法的手段，或以暴力指傷害他人的身體，常與「流人血」一詞一同出現，見結七23，九9。

「搶奪」，指以不義的方法，侵佔或破壞他人的財物，見何九6，十14。

這些撒瑪利亞城中上流社會人士，藉著不法手段，甚至用暴力，剝削或侵佔他人的財物。第八章第4-6節（節錄）記錄了他們不法手段的一班：

你們這些吞吃窮乏人，
使困苦人衰敗的。
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
我們好賣糧。
安息日幾時過去，
我們好擺開賣子。
賣出用小升斗，
收銀用大戥子，
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
好用銀子買貧寒人，
用一雙鞋換窮乏人，
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

撒瑪利亞城內的那些統治階級，上流社會人士，就是用這樣的不法手段，累積他們的財富，並把這些「財物積蓄在自己城堡中」。

結果，三15記錄，他們有過冬和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高大的房屋。

結果，六1-7記錄，他們有象牙床，高貴的榻子；吃的有上等的羊肉，肥牛犧，喝的有美酒，消遣有高

貴的樂器，化妝有上等的油。

這一切都是犧牲弱勢群體的權益所換來的。

耶和華的慈愛永遠長存，他眷顧孤兒寡婦，因此對這些受欺壓被剝削的弱勢群體，所受到的不公不義對待，必然無法接受。

因此，幾乎在每一個神諭之後，耶和華都曉諭阿摩司，傳達以色列即將受最嚴厲的審判：國家被消滅，百姓被擄，而那些統治階級和上流社會人士，就是那些欺壓剝削貧寒人者，更是首先被擄的對象。

對沒有公平缺乏公義之社會的審判

阿摩司被稱為傳「降禍不降福」信息的先知(the Prophet of Doom)，他傳給北國以色列的信息，主要的內容是：國家即將滅亡，百姓即將被擄。

這樣黑暗的信息，是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就是本文所討論的，弱勢群體受欺壓，社會沒有公平、公義，而這正是耶和華和以色列人立約時對他們的要求。第二，就是他們在宗教上的背棄耶和華。這方面本文未觸及。

緊接在三9-10的神諭之後，阿摩司宣告耶和華的審判：

敵人必來攻陷這地，
毀滅你的堡壘，
搶掠你的城堡。
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
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
以色列人得救也不過如此，
就是那些住撒瑪利亞，
躺臥在床角上，
或鋪繡花毯的榻上的人。
我要拆毀過冬，
和過夏的房屋，
毀滅象牙的房屋，
高大的房屋也必歸無有。

在巴珊母牛的神諭（四1-3）之後，耶和華也直接宣告他們的被擄：日子必快到，

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
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
通過城牆的破口，
你們各人必直往前，
你們必被拋逐到哈門。

論住撒瑪利亞那些著名的人的神諭（六1-7）之後，耶和華宣告：
你們將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
你們的荒宴，
和舒身之樂必被消滅。

耶和華美善的旨意

舊約宣告：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6-7）。

新約也宣告：神不願有一人沈淪。又說，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彼後三9）。讀阿摩司書，不可以只讀到耶和華對那些沒有公義缺乏公平的上流社會人士之審判，更重要的是，要看到在嚴厲審判中，神有何美善的旨意；在嚴厲審判之後，神期望有什麼積極面的結果。

首先，我們看到的是，耶和華的屬性：公平和公義。憐憫和愛心是他最基本的倫理要求。換句話說，因為對北國以色列的審判，我們得到的益處，就是明白神的心意。我們若能照著去行，不但可避免重蹈覆轍，更可進而過一個討神喜悅的基督徒生活。

其次，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阿摩司在北國以色列的服事結束之後，不到二十五年，這個國家果然如他所預言，被消滅。以色列百姓果然也如他所預言，被擄離開本地。

阿摩司的信息，實際是在預備後來的以色列人，接受被擄的事實，瞭解被擄在神學上的必要性。如此，國家可以滅亡，百姓可以被擄，但是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信心，不但不會受影響，反而因此更加堅定。